#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41號

原　　告　李建成
訴訟代理人　陳子偉律師
被　　告　明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周月桂
訴訟代理人　黃明瀅
被　　告　朱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淑貞受雇於被告明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倉公司)，擔任居服員乙職，原告因有照護需求，而與被告明倉公司簽訂照護契約，由明倉公司指派被告朱淑貞擔任原告居服員，嗣被告朱淑貞因不滿原告向被告明倉公司反映服務不周，遂於民國114年6月14日21時許，拿取原告留存於被告明倉公司之住家備用鑰匙，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進入原告原居住之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住處，另為免遭發現，又以抹布遮掩原告於該住處所架設之監視器鏡頭，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且情節重大，而被告朱淑貞遮掩監視器鏡頭之行為，亦係侵害原告以監視器監看、錄影屋

內情況及保全證據之自由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又被告朱淑貞為被告明倉公司之受僱人，受被告明倉公司之指揮監督，而被告朱淑貞上開行為乃屬執行職務行為，被告明倉公司應與被告朱淑貞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朱淑貞：被告朱淑貞對原告沒有造成損害，故毋庸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明倉公司：被告朱淑貞之行為發生在下班時間，非被告明倉公司對被告朱淑貞之監督管理期間，且被告明倉公司對本事件之發生，無事前預見或防範之可能，故原告請求被告明倉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縱認被告明倉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被告明倉公司就被告朱淑貞行為已依公司規定進行警告及懲處，故請鈞院免除或酌減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次按受僱人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又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朱淑貞受雇於被告明倉公司，擔任居服員乙職，原告因有照護需求，而與被告明倉公司簽訂照護契約，由明倉公司指派被告朱淑貞擔任原告居服員，嗣被告朱淑貞拿取原告留存於被告明倉公司之住家備用鑰匙，在未經原告同意下，擅自進入原告原居住之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住處，並以抹布遮掩原告於該住處所架設之監視器鏡頭等情，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109號起訴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朱淑貞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進入原告前開住處，破壞原告對於住所之安全感及不受他人任意干擾之權利，自屬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且情節重大，而其以抹布遮掩原告於該住處所架設之監視器鏡頭，導致原告無法以監視器監看、錄影屋內情況及保全證據，亦屬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堪認原告因此受有一定精神上痛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朱淑貞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再者，被告朱淑貞為被告明倉公司之受僱人，其利用獲派擔任原告居服員及原告將前開住處鑰匙保管於被告明倉公司之機會，取走前開鑰匙而為上開侵害原告居住安寧權以及自由權之行為，在外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依前開說明，亦屬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主張被告明倉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帶負責，亦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經濟狀況、被告朱淑

貞侵害之手段、情節、原告權利受損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元為適當。

㈢至被告朱淑貞空言辯稱未對原告造成損害，毋庸賠償云云，要無可採；又被告明倉公司雖辯稱被告朱淑貞之行為發生在下班時間，其無從指揮監督，且被告明倉公司無法事先預防云云，惟被告朱淑貞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且被告明倉公司未舉證其就選任或監督被告朱淑貞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另被告明倉公司事後是否懲處被告朱淑貞，不影響其僱用人責任之成立，則被告明倉公司空言辯稱不負僱用人責任，不足為採。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朱淑貞、明倉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朱淑貞、明倉公司均自115年8月27日起（本院卷第53至5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元，及被告朱淑貞、明倉公司均自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職權及被告明倉公司之聲請，諭知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